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25日

送出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1 / HH1900U			
基金简称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331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0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智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6-30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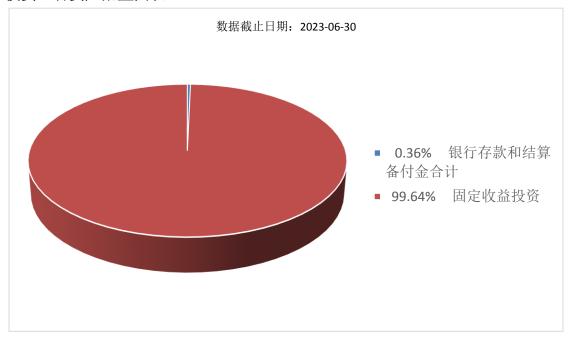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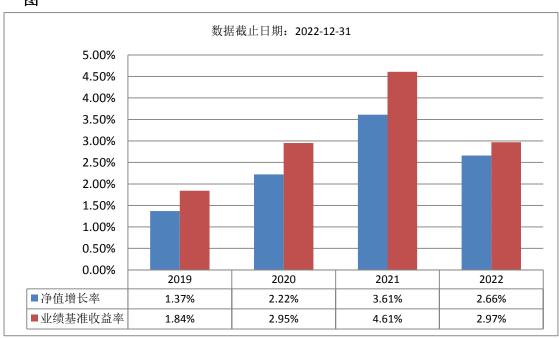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利率品种策略; 5、回购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利率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当年实际运作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60%	
中购货(削收货)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N < 7 天	1.50%	
赎回费	7天 ≤ N < 30天	0.10%	
	N ≥ 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 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 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 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 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销售文件。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

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gtfund. 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 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